清原县2018年政府预算总体情况

一、2018年全县财政总体收支情况

 2018年，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134,786万元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,400万元。

2、上级补助收入77,386万元。

 2018年，我县财政总支出为134,7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,337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1,449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二、2018年基金预算

基金收入为9,542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6,666万元，配套费收入2,876万元。

基金支出 9,542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2018年计划收入23,88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8,308万元，职业年金收入3,324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12,237万元，其他收入15万元。计划支出20,560万元。结余3,324万元，结余资金为职业年金。

四、我县2018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安排。

五、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10万元，比上年342万元增加268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6万元，比上年45万元增加1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564万元，比上年297万元增加267万元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要求，从2018年开始，进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之前公检法等部门实行定额管理，预算没有单独体现其车辆运行费，导致增长幅度略大。